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1年第4号（总号：111）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委文件】

黄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
2023年） 3

【政府文件】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全面推行证
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城镇老
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黄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1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的
通知 45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创建宗旨，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目标任务，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巩固创建成果、提升创建水平、确保创建质量上下功夫，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乡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和群众生活质量，加快推动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努力把黄石建设成为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全国文明城市。

二、创建目标

2021—2023年是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周期，三年分值比例为：2021年占15%，2022年占25%，2023年占60%，结合我市实际，确定三年创建工作的具体目标。

2021年为开局冲刺之年。以强弱项、

补短板为主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查找差距，补齐短板弱项，健全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

2022年为巩固提升之年。以全面巩固提升、重点突破为主轴，继续加强城市管理，优化城市秩序，提升市民素质，全面对标提质，彻底消除短板。

2023年为决战决胜之年。以全力决胜、奋力冲刺为主轴，精准对标对表，全面提升质量，发挥自身优势，打造品牌特色，着力全面达标、决战决胜，实现成功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的奋斗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利民惠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的工作导向，把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靠民的理念贯穿到创建工作全过程、各环节，通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创建工作带来的变化。充分发挥市民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的主体作用，引导群众置身其中、乐于参与，共同建设美丽家园。

（二）坚持价值引领，铸魂育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始终。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培育形成爱国敬业、向上向善、友爱礼让、互帮互助的社会文明风尚。

(三)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在发现问题的过程中剖析根源，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探索路径，在补齐短板的过程中提升水平，聚焦群众普遍关切、社会反响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创建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有的放矢，精准施策予以解决，不断提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水平。

(四) 坚持创新驱动，保持活力。把握新形势下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顺应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大力推进理念思路创新、方法手段创新、渠道载体创新，推动创建活动接地气、顺民意、有活力，不断拓展创建工作的覆盖面、吸引力和影响力。

(五) 坚持务实重行，高效推进。坚持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总结成功做法、化解不利因素，脚踏实地、求真务实，高效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用力过猛、突击迎检、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防止急于求成、弄虚作假，背离文明创建目标任务。

四、重点任务

(一) 实施理想信念教育提升工程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构建完整有效的理论武装体系。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高校思政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都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必修课。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和一种政治追求，坚持先学一点、学深一点、学思践悟，在学懂弄通做实、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城区）

2.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利用媒体持续宣传普及12个主题词，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黄石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全体市民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市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志愿服务精神知晓率达到100%。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深入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引导人民自觉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大力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开展“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倡导“使用公筷公勺”和“排队一米线”等文明行为，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各城区)

(二) 实施城市功能完善提升工程

1. 加强道路设施建设。确保主次干道、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平整畅通, 路面无明显坑洼、沉降、积水、破损和违规占用; 街巷道路路面硬化, 排水设施完善, 无明显坑洼不平和路面积水; 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建设, 主干道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9%以上; 街巷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6%以上; 公共广场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6%以上, 量化景观设施完好率达到96%以上; 加强公共交通设施建设, 确保公交站台、各类指示牌、路名牌、标识标线、隔离护栏、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功能完好、设置规范、管理到位。(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城区)

2. 充分挖掘利用城市空间资源。以立足实际、科学规划为原则, 设立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统筹谋划一批平面停车场建设项目, 协同推进一批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最大限度增加我市停车位总量, 缓解停车难问题; 加快推进沿江大道、有轨电车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统筹谋划一批人行天桥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行人车分离, 构建城市“快速路”, 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缓解城区交通拥堵问题。(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各城区)

3. 坚持不懈推进“公厕革命”。健全

完善公厕管理制度, 健全公厕卫生服务、清扫、检查考核和监督等机制, 促进城市公厕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长效化, 消灭旱厕。积极探索“公厕共建、厕所共用”机制, 试点采取政府适当补贴、代为保洁等方式, 引导具备条件的各类社会主体将内部厕所向公众开放, 全力推动临街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实施厕门改造, 设立公厕指引标识牌, 对外免费开放, 实现公厕资源共用。(责任单位: 市城管委、各城区)

4. 打造“15分钟生活圈”。完善购物、休闲、阅读、教育、医疗、养老、进餐、托幼等便民服务, 打造功能设施完备、资源配置有效、居民生活便捷的“15分钟生活圈”, 有效满足居民生活需求。推进新建小区(建成不满5年)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市交投集团、各城区)

5.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立足老旧小区居民最关心、最迫切的实际需要, 对公共区域进行基础性整治改造, 对私有区域进行提升改造, 不断提升质效。市政、路网、园林、消防、安全、管网、强弱电管线等各项规划计划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无缝对接。加强现场施工管理, 严格对照文明施工的要求, 实现施工现场环境干净整洁、施工材料堆码整齐、裸露黄土及时覆盖、完工场所及时交付, 三年内完成我市所有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责任单位: 市

住建局)

(三) 实施城市管理强化工程

1. 持续完善城市管理智能化、现代化建设。充分利用我市“智慧城管”建设成果,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搭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遵循“边建设、边完善,先联网、后提升”的工作思路,协同推进智慧园林、智慧市政、智慧停车、智慧环卫、智慧渣土、智慧执法办案等子系统建设。积极探索网络互联互通,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逐步实现与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行业信息资源对接、互通互享,形成“一网统管”格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

2. 积极推动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探索新型环卫作业模式,主动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整合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护、绿化养护和保洁、垃圾分类、牛皮癣治理等服务,深入推进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实现环卫业务“一把扫”和规模化、集中化处置,着力破解多头管理、条块分割、权责不明、市场化程度低、效率不高及真空地带、卫生死角无人管等难题。(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统一容器标识,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运输系统,按需配置分类运输车辆,规范设置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站点,逐步实现

全程分类目标;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行动,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与分类政策激励并行机制,编制出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推进地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加快推进居民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按照“整区推进”的思路,优化垃圾分类运作模式,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完整体系。每个城区至少有3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26个。(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城区)

4. 加快物业服务管理全覆盖。力争2021年底实现所有无物业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全覆盖,达到有保洁、有保安、有绿化、有维修、有停车位的“五有”服务。健全完善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小区综合管理机制,建立由街道召集,住建、城管、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等各代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城区)

5. 加强市场周边违章建筑整治。对历史违章建筑重拳出击,坚决依法拆除,全力消减存量;对新建违章建筑“零容忍”,坚持“露头就打、出土就拆”,坚决遏制顶风违建蔓延势头。对影响市容市貌、城市规划、城市绿线、妨碍道路建设的未批先

建、批少建多、批低建高、乱搭乱建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重点整治，依法查处。严格绿线审批、管线开挖审批，对未经申报审批的树木移植、砍伐、占绿、毁绿和管线开挖等行为依法严厉处罚。（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城区）

6. 坚持不懈推进“围挡革命”。全面加强待建、在建工地规范化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围挡制式标准统一规范，围挡公益广告占5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城区）

7. 加强对“牛皮癣”和户外广告治理。健全完善“牛皮癣”治理长效机制，创新便民服务措施，规范设置便民服务信息发布栏，加强部门联动执法，依法查处制作、张贴违法小广告行为和制癣窝点；严格执行“一店一招”，对未经审批、内容低俗、不符合设置要求、破旧破损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墙体广告、楼顶广告一律拆除，推动形成清爽有序、合理有度的户外广告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各城区）

（四）实施城市秩序优化工程

1. 倡导文明出行新风尚。开展文明交通行动，普及文明交通常识，增强文明交通意识。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力度，开展文明交通示范路段、文明交通示范路口建设，继续推进“礼让斑马线”行动。加强治理力度，全面整治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违章占道、违禁行驶、违规停车和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跨越护栏，电动车、摩托车和外卖、快递车辆驾驶员不戴安全帽、不按信号灯、不按道行驶、乱停乱放等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健全文明交通诚信体系，依法教育、曝光、处罚，促进形成文明交通秩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委）

2. 开展运输秩序治理行动。推进出租车行业整治常态化，加强从业人员素质培训，加大路面执法力度，整治出租车行业各类不文明行为和交通违法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调动群众参与整治的积极性，力争通过三年努力，把出租车年度投诉发生率控制在5%以下，使出租车行业呈现新面貌；不断提升公交服务运行速度和准点率，落实按站点停靠、进站停车等规章制度，改善公交服务品质，使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30%以上，车身、车内、电子显示屏公益广告占比达到30%以上；加强对水泥罐车、渣土运输车的巡查监管，对抛洒滴漏和车轮带泥污染路面行为重拳打击；建立健全常态化治理机制，对黄石北站、黄石火车站、黄石客运枢纽站等点位“黑车”、“出租车一口价”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市民对交通便捷程度的满意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

3. 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档升级改造。以完善农贸市场软硬件设施、划行规市、整治卫生和经营秩序为重点，彻底解决城区现有农贸市场“脏乱差”等突出问题；

加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建立有效的长效监管机制，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卫生秩序。将文明市场创建与平安农贸市场创建相结合，带动全市城区农贸市场提升发展。（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城区）

4. 强化“六小行业”秩序治理。持续对“小餐饮店、小食品经营店、小理发美容店、小旅店、小公共浴室和小歌舞厅”等临街经营门店出店经营、占道经营以及违规占用公共区域等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健全完善“门前三包”责任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对“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推动“门前三包”落到实处、形成长效。（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城区）

5. 加强市容秩序治理。贯彻落实《黄石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加强执法巡查监管和违法处罚，对乱丢乱扔、乱堆乱放、车窗抛物等问题重拳出击、依法处罚，维护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秩序。对占道经营集中区域和高发时段加强巡查、整治，对不符合疏导点设置条件的马路市场坚决取缔。规范装饰装修垃圾运输处置行为，推广袋装化收集、密闭化运输，杜绝乱堆乱放。强化共享单车管理，合理规划共享单车停放区域。加大《黄石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的宣传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各城

区）

（五）实施城市环境美化工程

1. 提升城区绿化水平。加大城区增绿建园力度，力争每年新建口袋公园或街头公园12个。大力开展老旧公园与街头绿地微改造、微提升行动，完成团城山公园景观提升，每年提升改造区级公园绿地4处、渠化岛20座。加快实施全市行道树（高大乔木）修剪及绿化补栽，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效果，增强市民种绿、护绿活动参与意识，使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12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

2.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加快城区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污水处理厂扩能改建，推进城市排水管网隐患排查和检测，补齐城市污水处理效能短板，确保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综合评估达到优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到Ⅱ类、地下水水质达到Ⅲ类；城市市辖区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连续三年上升，或达到70%；城市市辖区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连续三年下降或无劣于Ⅴ类水体。无区域、流域限批；无因本市市域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饮用水源地污染并停水事件，逐步提升公众对城市环保的满意率。围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

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管委）

3. 加强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力度。落实城区主、次干道“凌晨普扫、白天保洁、夜间洗扫”制度，提升环卫保洁质量。合理配置背街小巷、社区小区一线清扫保洁力量，加大日常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频次，扭转“责任边界模糊、力量配备不足”的局面，确保清扫保洁到位、垃圾清运及时、无真空地带和卫生盲角。（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城区）

（六）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样板工程

1. 持续提升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动员、整合、引导、服务、创新和保障能力。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阵地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到位、服务群众精准到位，全面提升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水平，重点打造一批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建设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公园和实践广场。（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各城区）

2. 提升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能力。建立志愿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我市志愿者协会规范化建设，打造质优量足的志愿服务队伍、实施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制定志愿者激励嘉许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依托黄石市志愿者学院开展系统化、专业化志愿者培训，提升我市志愿服务水平。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

率达到90%以上，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达到13%以上，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市民政局、各城区）

3. 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集中优势资源，在人流最密集、与市民生活最密切的场所，打造十个标准高、特色强、服务广、实效显著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建立健全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兑换服务、激励嘉许等机制，全面落实志愿服务档案资料留存制度，规范志愿服务工作流程和服务项目，开展示范性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评选活动，对示范性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进行表扬。（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各城区）

4. 推进“志愿黄石”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提升志愿服务信息化支撑和管理水平，实现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全覆盖、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数据全覆盖、交通路口志愿服务岗数据全覆盖、街道社区志愿服务数据全覆盖；健全完善志愿服务标准化指导体系，助力我市志愿服务培训和创建工作，在现有的志愿服务站（岗）创建标准指导手册的基础上，设计制作交通路口、包保路段、包保社区志愿服务标准指导手册和志愿者培训工作指引手册。（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各城区）

（七）实施城市安全稳定强化工程

1.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开展经常性的公共安全教育，社会面、重点单位和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需求，主要公共场所和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并有明显标识，群众对自身安全感评价达到85%以上。制定《全市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工作指导意见》，围绕健全消防管理组织制度、建好微型消防站、规范物业消防管理等十大项内容，按照2021年30%、2022年60%、2023年90%的目标要求完成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全覆盖工作。全面摸排我市消防设施设备，健全防火档案，使城市公共消防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完好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城区）

2.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及时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加强酒店、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监管，做到亮证经营，环境卫生良好，“三防”设施健全。严格规范药店经营行为，积极开展饮食用药知识宣传。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加大对食品药品全环节监管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查处无证经营、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城区）

3.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完善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科学设置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防灾、

减灾宣传教育。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体系，严格执行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市民对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满意度达到75%以上。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诚信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达到规定降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城发集团、各城区）

（八）实施市民素质提升工程

1. 健全文明行为规范体系。贯彻落实《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健全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交通文明行为规范和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引导市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文明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尊重公序良俗。加强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文明行为规范的系统梳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常态化。持续开展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楼道、文明网络行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加强对市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普及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司法局、各城区）

2. 深化道德典型选树宣传活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广泛开展“黄石市道德模范”、“黄石楷模（好人）”评选。通过基层巡讲、公益广告、文艺作品、“故事汇”巡演等形式，

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塑造有血有肉、接地气、有温度的道德典型鲜活形象。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市民对本市道德模范、楷模（好人）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赞同与支持度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文明办、黄石日报社、市广电台、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城区）

3. 深入开展弘扬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征集展示、评选推广。健全完善文明家庭选树机制，构建“好家风好家训”宣传教育平台，传承勤劳节俭之风，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积极营造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进领导干部廉洁家庭建设，开展树清廉家风主题活动，以好家风带动党风民风向善向上。（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文明办、市妇联）

（九）实施城市窗口服务示范工程

1. 健全完善窗口服务制度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规范服务标准，健全诚信体系，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窗口服务行业职业道德建设。根据行业特点，深入推进“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制度，深入推行服务承诺公示制度，建立健全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规范化水平。设立志愿服务岗，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城区）

2. 深入开展窗口单位文明创建活动。以展示窗口形象、提升服务质量为目的，通过服务竞赛、礼仪展示等活动，打造窗口服务品牌。加强民政、税务、公用事业、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重点领域文明创建，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吃拿卡要”、“庸懒散拖”以及服务不规范、用语不文明、态度不热情等突出问题。制定完善文明用语、行业规范，开展窗口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提升窗口行业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各城区）

（十）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工程

1. 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定期召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推进会，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健全完善以学校为龙头、家庭为基础、社区为平台的“三结合”教育网络，强化德育在学校工作中的重要地位，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在工作安排上相互衔接，在教育内容上相互贯通，在教育渠道上相互补充，形成工作合力。打造教育、民政、文旅、体育、团委、妇联、科协、残联、关工委等部门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品牌经验，每年组织2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考评，

确保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总成绩达到95分以上。(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委老干部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城区)

2. 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课堂教学、家庭生活和社会实践的各个环节,广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新时代好少年”、“垃圾分类进校园”等系列主题活动。大力加强未成年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广泛开展以孝敬、友善、节俭和诚信为主体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市民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达到75%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各城区)

3. 持续加强文明校园建设。健全完善文明校园长效管理办法,加强日常管理,广泛宣传全国、全省、全市文明校园创建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德育课和少先队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德育教育水平。依托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进一步密切家校联系。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市教育局、各城区)

4. 大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深入开展网吧专项治理,严格网吧审批管理,杜绝

经营性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确保学校周边200米内无网吧、游艺厅等娱乐性营业场所,坚决取缔“黑网吧”。大力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实施校园周边社会秩序环境、交通安全环境、食品安全环境、医疗卫生环境、商业网点环境专项治理,坚决打击校园周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学校周边安全设施设置率达到99%以上。大力净化荧屏声频,加强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宣传力度,在全市主流媒体、社会媒介、公共广场、商业大街、城市干道、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等广泛刊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营造积极、健康、和谐的社会文化环境。(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城区)

五、方法步骤

(一) 统筹谋划,有序推进。科学把握常态创建与测评考核、上级测评与自测自评、年度排名与三年综合排名的内在联系,按照“2021年开局冲刺、2022年巩固提升、2023年决战决胜”的步骤,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全力打好三年创建整体战,一场接着一场考,一年接着一年创,年初召开动员大会,安排布置年度创建工作;测评来临前召开迎检动员会,集中力量接受测评检阅;测评结束后召开总结深化推进会,分析得失,巩固提升,力促常态长效。

(二) 对标对表,精准精致。紧扣《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黄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操作手册》中各项标准和负面清单，开展对标培训，量化分解任务，下达责任清单，把任务落实到具体牵头单位、把责任分解到具体承办人员、把进度规划到具体时间节点，以“钉钉子”精神和抓铁有痕的劲头，一锤接着一锤，一项一项去覆盖，一条一条来落地。

（三）坚持常态，功在平时。把握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的测评要求，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督促推动各地各单位对标对表对点开展创建，及时收集汇总规范性文件、实景图片、媒体报道、说明报告等网上申报材料，做到详实、准确、完整；逐类采集实地考察场所信息，全方位夯实考察点位标准责任，做到问题整改不反弹、差距短板补得齐；逐户逐人做深做细宣传走访，力争问卷调查群众对知晓率、支持率、满意率达到95%以上。

（四）全面发动，全民动员。新闻媒体、社会媒介全方位发力宣传，营造全城全域、同心同向的浓厚创建氛围。通过培训动员、深化推进、现场观摩等会议发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率先投入创建。市、区、街道（乡镇）、社区四级联动，着眼宣传教育引导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全覆盖开展入户宣传。以公园广场、社区小区、街头巷尾为主阵地，持续开展针对性强、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活动，激发人人参与的热情。发展公益事业，开

展公益活动，集聚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创建。

（五）科学创建，不断改进。加大文明城市模拟测评、城乡文明指数季度测评力度，促进纠偏补短、对标达标。结对先进城市开展共建，借鉴学习各地成功经验，主动适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新重点、新方向、新要求，随时调整校正时间表、路线图，科学研判形势，及时消除负面清单不利因素。加强年度迎检工作统筹调度，做到网报资料得高分、实地考察少扣分、问卷调查争满分、负面清单不罚分。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主体责任，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坚持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创文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压实责任主体。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级本部门、本行业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完善任务分解、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责任追究、群众监督等常态化工作制度，确保创建工作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层层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考核督导。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纳入目标任务考核、干部政绩评价

考核,与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考核挂钩。加强工作调度,强化统筹安排,紧盯督查曝光、巡查、测评、结账销号等环节,及时发现问题,限时整改问题,防止问题反弹,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

(四)强化舆论引导。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全面加强舆论引导,不断增强舆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更新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优势,传播文明理念,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面构建舆论引导新格局。

(五)加大投入保障。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列入财政年度

预算,统筹使用市政、交通、园林、市场、文化等项目资金,补齐基础建设短板,切实保障志愿服务、道德模范、公益广告、市民素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文明指数第三方测评等常规工作投入。加强基层创建队伍建设,充实创建工作力量。

(六)严格奖成罚失。健全完善国家级、省级测评、第三方测评和市级文明单位动态管理相结合的奖成罚失考核机制。严肃处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懒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附件:黄石市202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清单

附件

黄石市202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清单

行动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实施理想信念提升行动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2. 抓好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员、党务骨干和基层干部集中轮训，强化述学、讲学、考学，把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	市委组织部
	3.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纳入培训教学，各类主体班课程全覆盖。	市委党校
	4. 开展主题鲜明、丰富多样的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商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城区
	5. 在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黄石日报社、市广电台
	6. 经常性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活动。	市纪委监委机关
	7. 将文明城市创建与清廉创建相结合，广泛开展清廉政府、清廉机关、清廉单位、清廉企业、清廉村居、清廉家庭创建活动，奋力推进清廉黄石建设，擦亮清廉黄石名片。	市纪委监委机关
	8. 大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防止学习和工作“两张皮”。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档案馆
	9. 拓展网上访谈、基层宣讲、展览展示、演讲征文等中国梦宣传教育。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10. 健全完善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市委宣传部、 市委办公室
	11. 做好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舆论引导，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潮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黄石日报社、市广电台
	12. 社区、小区、村镇、学校、文体场馆、医院、服务窗口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章、团体章程宣传展示。	市教育局、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市政务和大数 据局、市体育事业 发展中心、各城区
	13. 创作展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题材的微电影、戏剧、广播剧、动漫、图书、歌曲等优秀文艺作品。	市委宣传部、市文联、 市文旅局、湖北师范大学、 湖北理工学院
	14. 规划建设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楷模（楷模、好人）主题公园（广场、墙体、长廊）。	市委文明办、市科协、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 建局、市文旅局、市城管 委、市工业遗产保护中心、 各城区
实施 宣传 氛围 提升 行动	1. 组织动员培训、总结推进、现场观摩等会议，发动广大干部职工率先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市创文办、市委文明办、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市总工会、 团市委、市妇联、各城区
	2. 拓宽创文民情反映渠道，办好用好《创文直通车》、《创文曝光台》《身边的创文故事》、《我看创文新变化》、《创文在行动》等类似窗口栏目。	黄石日报社、市广电台
	3. 编印创文实地考察操作手册、应知应会等系列宣传品。	市创文办、市委文明办、 各城区
	4. 入户入店宣传走访全覆盖。	市直各部门、各城区
	5. 深入开展法治、生态、文化、健康、科普宣传进社区活动。	市文联、市科协、市司法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 旅局、市卫健委、各城区
	6. 建好黄石好人榜，定期评选发布好人榜单。	市委宣传部、 市委文明办、 黄石日报社、市广电台

	7. 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及抗疫先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村镇、进军营巡讲与互动交流。	市委宣传部、 市委文明办、 黄石军分区、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市教育局、各城区
	8. 依据最新测评体系，制作具有黄石特色的公益广告，并建立公益广告图片库，供全市各单位使用。	市创文办、市委文明办
	9. 新闻媒体按时段、版面、主题、内容，保质保量刊播“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	黄石日报社、市广电台
	10. 利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公共交通、服务窗口、建筑工地围墙围挡、主次干道户外广告等媒介，常态固定刊播展示公益广告。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委、 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市城发集团、各城区
	11. 机关单位、学校、街办、村镇、社区、小区全方位营造浓厚公益广告宣传氛围。	市直各部门、各城区
	12. 五月底前召开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制定下发责任分工及考评方案。	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 各城区
	13. 制定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方案，实现创建全覆盖。	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 鄂东职教集团、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
	14. 全市90%的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设有专属或共享的家庭教育场所、文体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制度、活动开展、工作记录。	市妇联、市教育局、 各城区
	15. 将文明交通、消防应急安全、文明礼仪、孝老爱亲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学计划。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6. 组织开展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	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 团市委、黄石日报社、市广电台、市妇联、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城区
	17. 开展文明家庭和“寻找最美家庭”评选活动，全年传承宣传好家风好家训活动百场（次）以上。	市委文明办、市妇联

实施 城市 治理 提升 行动	1. 科学编制路网、水网、管网、城市公园绿地系统和数字化管理等专项规划，突出抓好城市道路、集贸市场、停车场、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管理站等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和文化科技公共设施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城发集团、各城区
	2. 建设智慧城市，建好用好“智慧城管”系统。充分利用“智慧城管”现阶段建设成果，协同推进智慧园林、智慧市政、智慧停车、智慧环卫、智慧渣土、智慧执法办案等子系统建设，完善“智慧城管”系统。	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
	3. 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切入点，以防范化解社会治理难题为突破口，以城市社区为重点，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系统化、社会化、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城区
	4. 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全面加强环卫外包管理，加强城区、街道环卫质量评比，常态化召开环卫工作质量会议，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省测评成绩和第三方测评成绩、日常督导结果作为环卫工作质量考核依据，严格奖惩并建立淘汰退出机制。	市城管委、各城区
	5. 五月底、八月底前先后开展临街商铺集中整治，对城区临街破损、陈旧、脏污店面进行修缮、粉饰、清洁，集中整治清理临街老、旧、破损遮阳雨篷、空调管线、破损广告牌等视觉污染。	市城管委、各城区
	6. 开展社区（小区）生活环境集中整治，社区（小区）环境绿化美化洁化，卫生状况良好，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空中网线无乱牵乱挂、照明灯完好。	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各城区
	7.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行动，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与分类政策激励并行机制，编制出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推进地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倡导垃圾减量分类，逐步实施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加快推进居民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全覆盖环卫管理机制，清扫保洁率、垃圾清运率100%。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各城区
	8. 开展城乡清洁行动，抓好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城市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等偏角盲区环境卫生集中治理。	市城管委、各城区
	9. 加强对“牛皮癣”的治理，健全完善“牛皮癣”治理长效机制，创新便民服务措施，规范设置便民服务信息发布栏，加强	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各城区

	部门联动执法,对制作张贴违法小广告的行为及制癣窝点依法查处。	
	10. 加强户外广告治理,严格执行“一店一招”,对未经审批、虚假违法、内容低俗、设置不当、破旧破损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墙体广告、楼顶广告等广告设施一律拆除,推动形成清爽有序、合理有度的户外广告治理格局。	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城区
	11. 开展小区和背街小巷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牵乱挂、乱停乱放、乱扔乱排等十乱专项整治,合理集中设置晾晒点、便民宣传栏。	市经信委、市城管委、电信、移动、联通、黄石供电公司、楚天视讯、各城区
	12. 开展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对历史违建重拳出击,坚决依法拆除,全力消除存量;对新建违建“零容忍”,坚持“露头就打、出土就拆”,坚决遏制顶风违建蔓延势头。2021年拆除存量违建达到14万平方米以上。	市城管委、各城区
	13.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确保校园周边200米内无网吧、游戏机室、歌舞娱乐场所、彩票站(点)、成人用品商店、算命算卦摊点和无证经营商店、流动商贩。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城区
	14. 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常态化治理,创建一批学校周边文明交通示范岗。	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各城区
	15. 开展网吧整治,取缔“黑网吧”,消除未落实实名登记、消防通道不畅、未成年人上网、网吧吸烟、不文明上网等问题。	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16. 开展公共场所消防设施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损坏、停用、占用消防设施的违法行为,确保政务大厅、社区(小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学校、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消防设施符合标准,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17. 坚持不懈推进“围挡革命”,全面加强待建、在建工地规范化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围挡制式标准统一规范,围挡公益广告占50%以上。	市住建局、各城区
	18. 规范社区日常管理服务,制定社区居民公约,开展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楼栋创建和争当文明市民活动,提升居民对社区文明程度满意率。	各城区

	<p>19. 打造“15分钟生活圈”，使城区居民小区“15分钟生活圈”指示牌覆盖率达到100%，有效满足居民生活需求。</p>	<p>市商务局、各城区</p>
	<p>20. 精准管控大气、水、土壤污染，消除黑臭水体，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95%，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年优良天数比例、市辖区水质优良比例、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等指标达标。</p>	<p>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城管委、各城区</p>
	<p>21.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科学设置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严格执行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预案和领导问责制。市民对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满意度达到75%以上。</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委、 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人防办、 市城发集团、各城区</p>
<p>实施城市功能提升行动</p>	<p>1. 出台2021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修复计划及措施，七月底前完成对道路路面、道砖道牙、窨井盖等道路设施修复更换，科学规划设置道路中央、人行道隔离护栏。确保主次干道、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平整畅通，路面无明显坑洼、沉降、积水 and 无破损、被违规占用现象；街巷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不平和路面积水。</p>	<p>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委、各城区</p>
	<p>2. 七月底前完成公共交通设施检查维护，确保公交站台、各类指示牌、路名牌、标识标线、隔离护栏、无障碍设施、交通信号设施以及违法行为抓拍设施、消防设施功能完好、设置规范、管理到位。</p>	<p>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p>
	<p>3. 主干道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9%以上；街巷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6%以上；公共广场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6%以上，亮化景观设施完好率达到96%以上；全市新增路灯达到5000盏。</p>	<p>市城管委、各城区</p>
	<p>4. 稳步推进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黄石现代有轨电车工程两大重点工程建设，按照时间计划完成建设任务。</p>	<p>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p>
	<p>5. 新建和改建道路同步规划建设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统筹谋划一批人行天桥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人车分离，构建城市“快速路”，提高车辆通行效率，着力缓解城区交通拥堵问题。</p>	<p>市公安局、市住建局</p>
	<p>6. 坚持老旧小区改造与全国文明城市、山水宜居之城、历史文化名城等城市创建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布局、高效推进，完成</p>	<p>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各城区</p>

	<p>2020年度并推进实施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培育打造老旧小区改造示范样板。</p>	
	<p>7. 持续推进“公厕革命”，消灭旱厕，健全完善公厕管理制度，健全公厕卫生服务、清扫、维护、检查考核和监督等机制，确保公厕无障碍设施、标识完好。</p>	<p>市城管委、各城区</p>
	<p>8. 探索“公厕共建、厕所共用”机制，引导具备条件的各类社会主体将内部厕所向公众开放，全力推动临街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实施厕门改造，设立公厕指引标识牌，对外免费开放，实现公厕资源共用。培育打造广场、公园、景区等不同种类公厕示范样板。</p>	<p>市城管委、各城区</p>
	<p>9. 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档升级改造(上报为国家测评点位的农贸市场必须9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对照创文标准，以完善农贸市场软硬件设施、划行规市、整治卫生和经营秩序为重点，彻底解决农贸市场“脏乱差”的突出问题，培育打造农贸市场示范样板。</p>	<p>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城区</p>
	<p>10. 实施背街小巷硬化、亮化、美化工程，完善排水、电线、窨井盖、座椅、垃圾箱、招牌、路牌、路灯、公厕等基础设施，清洁建筑立面，培育打造背街小巷示范样板。</p>	<p>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各城区</p>
	<p>11. 充分挖掘城区空间资源，规划设立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统筹谋划一批平面停车场建设项目，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精心选址、协同推进，确保各城区停车位总量增加4000个，着力缓解停车难问题。</p>	<p>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各城区</p>
	<p>12. 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按照市2021年城建计划的时间节点，稳步推进顺主南北大通道对接、苏州路西延、广州路西延等城市路网建设；实施湖滨大道（凤凰山隧道以）、黄石大道（上鉴至170桥段）、杭州东西路等10条城市景观路提升，城市人行天桥、广州路景观桥建设和城市亮化、路灯改造等项目建设；实现10月份苏州路西延、广州路景观桥等项目建设完成。</p>	<p>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p>
	<p>13. 进一步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功能，按照2021年城建计划的时间节点，稳步推进颐阳路、城区29条断头路、花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改造和，彭家塹港生态治理；实施完成胜阳港泵站大泵房前池格栅及闸门改造工程、胜阳港老排洪渠(信息巷段)修复加固工程和城区二三级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等城市排渍防涝改造，补齐短板。</p>	<p>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各城区</p>

	<p>14. 进一步提升城市魅力，稳步推进黄石城市长江段岸线综合治理(长江景观带)一期、西塞山公园改造，城市口袋公园和城市雕塑等建设项目，打造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公园城市。</p>	<p>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各城区</p>
<p>实施城市秩序提升行动</p>	<p>1. 开展文明交通行动，推进文明交通示范路段、文明交通示范路口建设，持续开展“敲门行动”，重点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违规行驶、斑马线不礼让行人和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护栏、不走斑马线、酒驾醉驾以及电动车、摩托车、快递(外卖)等车辆驾驶员不戴安全帽、不按信号灯、不按道行驶、乱停乱放等各类不文明交通行为。</p>	<p>市公安局</p>
	<p>2. 健全文明交通诚信体系，依法加大教育、曝光、处罚力度，提高违法行为人违法成本，促进形成文明交通秩序，建成区万车死亡率达到国家畅通工程评价标准。</p>	<p>市发改委、市公安局</p>
	<p>3. 推进出租车行业整治常态化，车顶电子显示屏公益广告占比达到30%以上，加强从业人员素质培训，开展出租车洁、亮、美创建活动，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管重罚出租车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督促出租车带头斑马线礼让行人及遵守各项交通法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调动群众参与整治的积极性。</p>	<p>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p>
	<p>4. 提升公交服务运行速度和准点率，落实按站点停靠、进站停车等规章制度，改善公交服务品质，使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25%以上。车身、车内、电子显示屏公益广告占比达到30%以上。公交车带头斑马线礼让行人及遵守各项交通法规。</p>	<p>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发集团</p>
	<p>5. 加强对水泥罐车、渣土运输车的巡查监管，对抛洒滴漏和车轮带泥污染路面现象予以重拳打击。</p>	<p>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p>
	<p>6. 针对黄石北站、黄石火车站、客运枢纽站等点位“黑车”“出租车一口价”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常态化治理机制。</p>	<p>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p>
	<p>7. 加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卫生秩序。将文明市场创建活动与平安农贸市场创建相结合，带动全市城区农贸市场提升发展。</p>	<p>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城区</p>

	<p>8. 七月底先后开展农贸市场集中整治,规范市场内外及周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公平交易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公开上墙,执法监管规范到位。</p>	<p>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城区</p>
	<p>9. 强化“六小行业”秩序治理,持续对“小餐饮店、小食品经营店、小理发美容店、小旅店、小公共浴室和小歌舞厅”等临街经营门店出店经营、占道经营以及违规占用公共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等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p>	<p>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p>
	<p>10. 严格落实包保路段责任制,完善健全“门前三包”责任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对“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考核与评比,推动“门前三包”落到实处、形成长效,做到垃圾、烟头不落地。</p>	<p>市城管委、各城区</p>
	<p>11. 加强市容秩序治理,持续推动《黄石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加强执法巡查监管和违法处罚,对乱丢乱扔、乱堆乱放、车窗抛物等问题重拳出击、依法处罚,形成“严管重罚”常态化机制,保持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秩序。</p>	<p>市城管委</p>
	<p>12. 加强占道经营集中区域和高发时段巡查、整治,对不符合疏导点设置条件的马路市场坚决予以取缔。</p>	<p>市城管委</p>
	<p>13. 强化共享单车的管理,合理规划共享单车停放区域,规范劝导违规经营、乱停乱放行为。</p>	<p>市城管委</p>
<p>实施 优质 服务 提升 行动</p>	<p>1. 落实规范行政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措施,整治“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提升审批效率,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工作,市民对政务效能满意度高于90%。</p>	<p>市政务和大数据局</p>
	<p>2. 全面提升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水平,重点打造一批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所,建设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公园和广场。</p>	<p>市委文明办、各城区</p>

	<p>3. 建立志愿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我市志愿者协会规范化建设,成立“黄石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构建质优量足的志愿服务队伍、打造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志愿者激励嘉许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依托湖北师范大学组建“黄石市志愿者学院”,组织开展系统化、专业化志愿者培训。开发“志愿黄石”综合服务云平台,提升志愿服务信息化支撑和管理水平。</p>	<p>市委文明办、市创文办、团市委、市民政局、湖北师范大学</p>
	<p>4.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达到90%以上,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达到13%以上,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达到50%以上。</p>	<p>市委文明办、团市委</p>
	<p>5. 在人流最密集、与市民生活最密切的场所,打造十个标准高、特色强、服务广、实效显著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开展示范性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评选活动,对示范性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进行表扬,选树一批志愿服务先进典型。</p>	<p>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各城区</p>
	<p>6. 设计制作交通路口、包保路段、包保社区志愿服务标准指导手册和志愿者培训工作指导手册。拍摄制作《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规范》、《我是黄石志愿者》等志愿服务培训宣传片及1-2部志愿者形象宣传片,开通“志愿黄石”微信公众号,创作《黄石志愿者之歌》,编印《黄石志愿者手册》,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制作布置“志愿黄石”专题展览,筹建1个户外志愿者主题公园。</p>	<p>市委文明办、市创文办、团市委、各城区</p>
	<p>7. 推行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制度,深入推行服务承诺公示制度,建立健全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不断加强窗口服务规范化教育,持续提供文明规范、高效便捷公共服务。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p>	<p>市政务和大数据局</p>
	<p>8. 开展窗口单位文明创建活动,以展示窗口形象、提升服务质量为目的,通过服务竞赛、礼仪展示等活动,推进文明诚信服务,打造窗口服务品牌。</p>	<p>市委文明办、市政务和大数据局</p>

	<p>9. 加快推进物业服务管理全覆盖，力争9月底前实现所有无物业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全覆盖，达到有保洁、有保安、有绿化、有维修、有停车位的“五有”服务。开展星级物业服务企业评选活动，选树一批文明物业管理员、文明物业公司、文明物业小区。</p>	<p>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各城区</p>
	<p>10. 健全完善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优化对物业企业的管理手段。城区各街道建立小区综合管理机制，建立由街道办召集，住建、城管、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等各方代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p>	<p>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城区</p>
<p>实施文明习惯养成行动</p>	<p>1. 大力推进《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制定2021年实施计划及措施。</p>	<p>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文明办、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各城区</p>
	<p>2. 利用市民学校、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等阵地，持续开展“争做文明有礼黄石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活动，推动讲文明、懂礼让、守秩序、做公益、扬正气蔚然成风。</p>	<p>各城区</p>
	<p>3. 组建市民文明观察团，监督纠正制止公共场所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木等不文明行为，推动形成良好民风和道德自我评价机制。</p>	<p>市委文明办、各城区</p>
	<p>4. 组建“交通协管员”“文明引导员”队伍，建立市民自我约束机制，普及文明交通知识，维护交通秩序。</p>	<p>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市公安局、各城区</p>
	<p>5. 开展车辆斑马线礼让行人、乘客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让座、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询问等文明礼让活动。</p>	<p>市委文明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发集团、各城区</p>
	<p>6. 四月底前部署开展文明网站创建，推进网上精神文明建设，全年设计开展3个以上特色网络公益活动。</p>	<p>市委网信办、市委文明办</p>

	7. 建好用好黄石文明网、文明黄石微信公众号和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壮大队伍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抓好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网络主题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文明办、黄石日报社、市广电台
	8. 依法打击网络违法违规行为。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9. 加强诚信建设，出台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方案，加快信用黄石平台建设，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机制，开展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市委文明办、市发改委
	10. 按时间节点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至少开展1次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评选活动。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城区
	11. 各窗口服务单位利用电子屏、橱窗定期发布诚信“红黑榜”。	市发改委、各城区
	12. 新闻媒体发掘宣传诚信先进典型，批评鞭挞失信败德行为。	黄石日报社、市广电台
	13. 开展文明旅游创建活动，落实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游客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景点景区、出入境大厅、车站、宾馆等地文明旅游氛围浓厚。严管各类旅行社，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市委文明办、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西塞山区、下陆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
	14. 加大《黄石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的宣传执法力度，对流浪犬全面搜捕、收容，积极劝阻遛狗不牵绳、宠物粪便不清理、宠物扰民等不文明养犬行为。	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各城区
	15. 办好街道、社区综合文化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常态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移风易俗等活动。	各城区
	16. 持续开展书香黄石全民阅读活动。	市委宣传部、各城区
	17.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所有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	市卫健委、各城区

实施 对标 对表 争先 行动	1. 紧扣两个《测评体系》和《操作手册》，按责任清单推进工作、开展活动，按月收集、整理、汇总、报送各类材料。	市创文办、各城区
	2. 专人专班负责材料收集、汇总、审核、反馈、完善和上传提交，严格实行一把手签字、单位盖章提交责任制。	市直各责任单位、各城区
	3. 精心审核每一份材料，完成规范性文件、说明报告、实景图片、统计表格等材料初审、复审、会审、终审。	市创文办、各城区
	4. 根据全国精神文明创建评选网上申报系统时间节点，精准完成材料上传任务。	市创文办
	5. 开展常态化、季度性第三方模拟测评，强化动态监管，针对问题抓整改，通过整改促对标。	市创文办
	6. 五月底前完成实地考察场所摸排核查，采集汇总所有点位信息数据。	市创文办、各城区
	7. 六月开始全面对标对点督查，查缺补漏，纠偏补短。	市创文办、各城区
	8. 七月以后，加大督查密度和测评频次，保持常态达标水平。	市创文办、各城区
	9. 九月以后，根据中央文明办2021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部署，集中力量攻坚，以最好状态接受实地暗访考察。	市创文办、各城区
	10. 健全完善市领导、市直部门包社区、包路段，城区、街道、社区包小区、包楼栋制度，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入户入店走访宣传活动，力争群众参与率大于95%、满意率大于95%。	市创文办、各城区
	11. 街道（乡镇）、社区干部，社区网格员、业主委员会成员入户入店走访户户到，常态化开展问卷调查宣传指导。	各城区
	12. 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引导和随机街访，流动人口、重要场所、重要时段全覆盖。	各城区
	13. 加强实时预警监管，严防严控负面清单发生，杜绝一票否决事项。	市直各责任单位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9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黄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8号）要求，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

高效便民、协同推进和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负担。

二、工作目标

在2021年6月1日前，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市、县、乡镇（街道）〕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主要任务

(一) 编制目录清单

对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3号)中确定的行政事项,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梳理公开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

市级行政机关填报《黄石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填报表(样本)》(见附件1),并于2021年3月15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司法局备案,各县(市、区)政府于2021年3月20日前将本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 明确适用对象

1. 自主选择。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2. 不适用情形。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行政机关不得以提供信用记录证明材料为由增加申请人的证明负担。

3. 代为承诺。证明事项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诺办理。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办理的事项除外。确需代为承诺的,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委托人(即申请人,下同)的特别授权书,特别授权书应载明委托人、被委托人的基本信息、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三) 规范文书流程

1. 公开格式文书。行政机关应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格式文书(参考样本见附件2),并通过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2. 告知承诺要求。告知承诺需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对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或不便进行书面承诺的,行政机关可依据手段合法、技术可靠、风险可控的原则,探索采用录音、录像等电子方式取得申请人承诺。

3. 文书送达要求。告知承诺书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认为申请人的告知承诺书要素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进行补正。行政机关要结合“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系统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模块,建立网上提交告知承诺书的相关制度,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四) 加强监管核查

1. 明确核查办法。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可以采取自行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依托在线平台、运用信用技术手段进行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等方式进行核查。

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

2. 强化责任追究。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加强共享协作

1. 加强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

2. 开展协作核查。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按照《黄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承诺信息核查办法（试行）》（见附件3）的规定，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

（六）加强信用监管

1. 加强信用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记录、归集、推送、反馈核实工作机制，

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

2. 加强联合惩戒和信息保护。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序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七）强化风险防范

1. 强化风险意识。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

2. 建立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

3. 引入责任保险。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2月28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行政机关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8号）精神，成立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

诺制工作专班，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 实施准备(2021年3月3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行政机关要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2021年3月15日前，市级行政机关统一在各自门户网站(或主流网络媒体)公布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2021年3月2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级政府确定的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三) 全面推行(2021年6月1日前)。全市范围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原则上都要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四) 自查评估(2021年9月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完成本级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自查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市司法局。

(五) 检查验收(2021年12月31日前)。2021年9月开始，市政府将组织对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部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进度、质量、效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通报，检查情况直接纳

入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考核成绩。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

(二) 强化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行政机关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压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推行工作高质量完成。

(三) 强化宣传培训。做好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宣传、解读、培训等工作，让企业和群众知晓政策、用足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适时组织检查评估，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1. 黄石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申报表(样本)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本)

3. 黄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承诺信息核查办法(试行)

4. 黄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承诺信息协助调查函

5. 黄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承诺信息协助调查函(复函)

附件1

黄石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申报表（样本）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1																		
2																		

填表人:

电话:

备注：1. “设定依据”栏填写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2. “行使层级”栏请在对应的情形栏中划“√”。

3. “事项类型”栏填写该证明事项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

4. 填写的证明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属于证明的申请材料名称一致。

5. 对于能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分别在对应的情形栏中划“√”，一个材料只能选择一种告知承诺情形。选择通过部门自行核查的，请在对应情形栏中一并写明核查的具体网站地址。对于不能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在“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一栏中，要写明具体理由。拟取消的证明，无需填写。

6. 核查方式结合工作实际填写。

7. 此表按要求层级、时限报送至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联系人：陈锦，

电话：6300144，邮箱：ssfjzfk@huangshi.gov.cn

附件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本）

[年] 号

依据 规定，本部门在办理 行政事项时涉及到的以下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号：
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号：
证件类型：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用途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 证明的内容

.....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的方式

1. 书面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
2.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
3. 书面承诺后，申请人应在向行政机关作出承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材料、标准补齐全部申请材料。

本证明事项不可（可）代为承诺。您办理的 行政事项第 项证明材料适用第 种承诺方式。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九) 公开要求

本承诺书是否公开：

承诺书公开范围：

本承诺书公开时限：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需要补齐证明材料的，本人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且内容均真实、

合法、有效。未按时报送，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六）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留存一份。
本文书仅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修改完善）

附件3

黄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承诺信息 核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我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提高政府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范围内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政务服务事项时，需要相关单位配合核查和提供核查反馈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承诺信息部门核查工作应遵循公开、透明、真实、合法、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是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市范围内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承诺信息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相互配合，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联查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在联审联查中的职责：

（一）市发改委指导各单位按照相关行业领域联合惩戒备忘录有关内容确定联合惩戒对象，将符合条件的严重失信人纳

入黑名单管理，同时在“信用黄石”网站上传更新，形成联合奖惩案例；

（二）市公安局负责对户籍地在我市的申请人及其同户家庭成员的户籍、有无犯罪记录等信息进行确认；

（三）市民政局负责对申请家庭是否属于城市低保或低收入家庭进行确认；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已登记的住房信息进行确认；

（五）市住建局对申请人是否属于城市住房保障家庭进行确认；

（六）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对本单位各类政务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登记建档，建立数据库，由专人负责维护更新，确保可随时调阅。

第六条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息核查程序：

（一）告知。申请人办理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范围内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时，承办单位向申请人出示一次性告知承诺书，指明办理该项业务可以由承诺代替证明的材料数量及种类，由申请人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承诺制办理。不选择承诺制的，按照常规要件和程序进行；

（二）承诺。申请人选择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代替证明材料之外的其他申

办要件，并当场签订申请人告知承诺书，以承诺书代替所承诺要件，承办机关按照所有资料齐全予以受理；

（三）核查。承办机关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依申请类业务，分别向承诺材料应出具单位对申请人承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涉及申请人隐私、需要书面核查的，承办单位应当向证明出具单位提供《黄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承诺信息协助调查函》。承办机关提出核查要求时，要根据紧急程度注明信息反馈期限，一般反馈期限为2个工作日；承办机关要为核查机关提供一定的核查时间，一般紧急情况下，核查反馈时间应不低于12小时，特别紧急的除外；

（四）反馈。收到核查要求的单位，立即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调阅，在2个工作日内对核查事项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收到协助调查函的，要用《黄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承诺信息协助调查函

（复函）》进行反馈。情况紧急，有特别时限要求的，按照要求的时限进行反馈。

第七条 为保证信息核查工作落实到位，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季度、半年和年度抽检核查制度。

第八条 实行依法核查、登记存档、隐私保护等制度。确保部门核查的内容、方式、核查记录、资料存档可查，个人信息、隐私得到保护。

第九条 规范联审联查时间。根据办理的告知承诺制事项数量分批次进行，一般每月集中安排一次。办件量比较大的，可根据需要确定核查频次。

第十条 市司法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不作为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将依据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4

黄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承诺信息协助调查函

黄 协调字（ ） 号

：

我单位在办理 申请办理的 事项过程中，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进行了承诺制办理。为核验申请人承诺信息的真实性，特请你单位协助调查以下承诺信息是否真实：

1.

2.

3.

.....

请将调查结果及相关证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日内（ 年 月 日前）函告我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黄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承诺信息 协助调查函（复函）

黄 协调复字（ ） 号

：

你单位第（黄 协调字（ ） 号）协助调查函收悉。你单位核查的以下事项：

- 1.
- 2.
- 3.

.....

经我单位认真核查，.....

特此函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1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进一步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进一步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实现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建设山水宜居之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先民生后提升、先功能后景观”的思路和“绿色美观、文化风貌、居民自愿、多方参与”的原则，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市级统筹、一体推进。坚持高位统筹协调，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山水宜居之城建设的重要内容，并与沿山大道、有轨电车、沿江大道等城市干道建设、长江大保护、长江段岸线治理、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其他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集成各方力量，推进市政、路网、园林、公安、消防、安全、城市管理等各项规划、计划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无缝衔接，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强大合力，大力推进山水宜居之城建设。

——居民参与，多管齐下。广泛开展政策解读、主题宣传活动，激发居民群众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调动业委会、物业公司及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改造，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积极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创新多方筹资、广泛参与、精细化管理工作机制，分期分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扎实稳妥推进各项改造工作，力争将城镇老旧小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文化深厚、整洁美观的魅力小区。

——“四问”为纲，提升质效。坚持问由、问据、问源、问效，认真分析必要性、可行性、紧迫性、带动性，科学确定改造目标、范围和标准，要按照“既不盲目追求洋气，也不搞得过于俗气”的要求，不追求“高大上”，精心对背街小巷开展立

面整治，打造一批口袋公园等景观设施，确保改造效果和整体美观。要充分挖掘、整理、利用地方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将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大力打造城市文化IP，讲好城市“乡愁”故事。

——党建引领，长效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快推进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积极发展“红色物业”，将社区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完善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长效机制。

二、明确改造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年计划。2021—2025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约14万户，加大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

（二）改造对象范围。我市城市或县城（城关镇）范围内，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优先改造老城区范围内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基本完成后再统筹推进2000年底以后建成的小区改造。

（三）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长期工作，既要“面子”，更要“里子”，既要完善功能，又要注重外观。按照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类划分：

1. 基础类。重点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新建、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以及配套设施设备用地用房的改造建设。在规划雨污分流地区，对存在雨污合流、混接、混排的，需将雨污分流改造列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2. 完善类。重点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主要是环境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3. 提升类。重点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提升，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与“雪亮工程”联网的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

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四）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和计划。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在进一步摸清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的基础上，切实评估财政承受能力，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科学编制2021—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

三、提高规划建设水平

（一）优化规划布局。进一步明晰工作思路，加强谋划设计，围绕城市更新，实现城市再生，提升改造品质。建筑功能与风格实行总体谋划、分区设计，科学布局，确保改造后的建筑物周边整体风格协调美观。合理安排资金，加强成本管理、成本控制，科学确定建设模式，兼顾规模和效益。围绕沿江、沿湖、沿山等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突出文化特色、情感记忆，对城镇老旧小区实施精准改造，打造一批让人耳目一新的精品工程。

（二）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加快老城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要坚持拆违先行，突出功能优先，通过拓展公共空间、修建绿荫停车场等方式，着力解决停车难问题。涉及小区道路、管网建设、物业服务、社区用房、文体设施、医疗卫生、养老服务、15分钟生活圈等建设内容的，要科学列出功能项目清单，清单化推进各项工作，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确保居民安居

乐业。

(三)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各县(市、区)要强化项目监管,简化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规定的操作流程、技术规范、建立和完善施工管理、工程考核、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各个施工环节的监督,严格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保障工程施工安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高效。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有技术专长的居民参与工程监督,实现“民意验收”和专业验收相结合。

(四) 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结合物业全覆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倾力打造“红色物业”,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后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城镇老旧小区居民组建业委会,在改造前意愿征集、改造中过程监督以及改造后建立物业服务管理机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与社区、物业公司形成合力,共同构建“三位一体”的基层治理体系,保持和巩固改造成果。鼓励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改造后的城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工作。

四、加大资金筹措力度

按照“向上争取、向内挖潜、市级奖补”的思路多方筹集资金,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金。

(一) 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要积极向上争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努力争取其他补助资金。

(二) 合理安排地方财政资金。市、区财政要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需要。注重集约节约,整合使用民政、公安、城管、住建、园林、林业等部门涉及城镇老旧小区建设、管理的各项资金,统筹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等补短板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创新投融资机制。广开融资渠道,多方筹措资金,通过创新整体打包租赁、周边统一管理等方式寻求收益,实现投资和收益滚动平衡。鼓励平台公司积极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金融机构要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性贷款支持。

(四) 鼓励社会力量出资。引导产权单位和居民合理分摊部分自用和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的改造成本,通过动用售房维修基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捐资捐物等多种方式落实资金;鼓励社会单位以投资、捐资等方式支持和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涉及供电、供水、通信和其他服务企业的,相关单位要积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配合改造主体单位,完善设施设备和管线建设。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加强高位协调。成立黄石市城

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与黄石市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建设山水宜居之城领导小组合署办公，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具体统筹谋划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并做好日常综合协调。

各县（市、区）政府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由县（市、区）党委主职挂帅的属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全面负责本辖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市直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落实相关改造工作。

（二）理顺工作机制。建立“市级统筹、区级实施、平台参与”的工作机制。市住建局要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整体谋划，根据各县（市、区）申报和实际情况确定当年改造计划。各县（市、区）要根据整体规划和改造清单，拟定本区域改造规划和项目计划，做到改造一片、成型一片，实行一项目一方案。平台公司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发挥骨干和中坚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意义、政策、方法步骤和成效，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协调，争取居民支持，引导居民参与和配合，引进居民全过程监督，通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活动，营造良好改造氛围。

（四）强化考核督办。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市、区相关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考核督办机制，对项目的目标进度、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信息公开、廉政防控、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的10%作为考核奖补资金，向考核先进的县（市、区）倾斜分配。对项目资金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县（市、区）、部门和单位的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进行整改。对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行政机关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黄石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全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黄政发〔2021〕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同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日

关于2021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我市疫后重振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的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从机遇看，一是国家、省重大战略叠加。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长江经济带、促进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湖北“一主引领”战略布局涵盖黄石，打造以武鄂黄黄同城化为重点的武汉城市圈升级版；湖北空港双枢纽即将形成；湖北正谋划打造一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武汉光谷科创大走廊向东拓展延伸。二是国家政策红利效应逐步显现。过去一年中

央实施量化宽松政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政府专项债项目等一大批项目开工建设，将在今年集中见效。此外，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国家跨境电商试验区、国家综保区等重大政策将逐步落地见效。三是国际国内外部环境新变化带来新发展机遇。海外经济体实行宽松政策对冲疫情影响，国内经济持续复苏回暖，带动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为我市产业发展带来重大利好。疫情催生的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将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黄

石转型能量集中释放。我市经过三十年转型升级，产业基础优势不断蓄积，大临港、大临空功能不断强化，黄石将全面迈入“五期”叠加第一年。从挑战看，一是国家宽松宏观政策将逐步退坡。抗疫特别国债不再发行，税收减免将稳妥退出，财政赤字和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下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存量、严控增量。二是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经济体经济大幅下滑，中美战略博弈常态化，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同时，我市能耗约束较大，转型发展任务更加紧迫。三是城市和区域间竞争加剧。今年是“十四五”开局第一年，各地大干快上，区域竞争将更加激烈。对黄石总体而言，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前景十分广阔。我们有基础、有信心推动全市经济全面恢复和平稳健康发展，加快迈入又好又快的大发展时期。

202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

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深入推进“五大转型”，丰富和拓展“五城”内涵，统筹实施“四个再”战略部署，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2021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8%；
- 外贸出口总额增长10%；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以内；
- 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 城乡常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 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一、坚持创新核心地位，打造创新发展高地

一是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科技城二期等项目，积极导入光电工业研究院、智能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电

子封装研究院等科创平台项目资源，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0家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23%以上。二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实施科技型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培育计划，力争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70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450家以上。组建1亿元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带动全市加大科技投入。三是推动创新成果运用。持续推进“三链融合”，围绕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主导产业，大力开展核心技术“揭榜攻关”。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黄石分中心建设，筹建鄂东技术交易大市场，力争2021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60亿元。四是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推进人才柔性引进，积极在武汉、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建设离岸科创中心，重点引进紧缺型、应用型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才双向放活，完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和兼职制度，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健全政策、人才、资金等保障机制，做到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发展平台留人。

二、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推进百企技改工程。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以智能化改造引领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

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城区企业退城入园，实施技改扩规。重点推进宝钢二期、新兴管业、新冶钢综合技改、东贝制冷压缩机智能制造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以工业互联网应用为抓手，引进一批信息化头部企业，完成150家企业智能化诊断，推进109个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东贝、劲牌等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应用场景示范企业。二是着力推进制造业“建群”“强链”。聚焦主导产业，培育一批产业集群。坚持两端发力，锻长板、补短板，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施“六个一”包保制度，培育形成“十大产业链”。加快实施广合科技、LVG晶圆再生、黄石临空新材料产业基地、健康白酒产业园、光大（黄石）静脉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双百”计划，力争全年新增1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100家成长型“专精特新”的小型巨人企业。三是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打造“黄石制造”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打造一批中国驰名商标。四是增强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实体经济，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制造业贷款规模增长15%以上。加大资本市场建设力度，培育一批上市种子企业，力争1家企业上市。五是优化企业发展生态。持续推进惠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继续研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扩大应急保供资金

池规模，积极帮助企业做好供应链替代工作。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打造鄂东消费中心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以现代商贸、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商务服务和信息服务业为重点，实施优势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品牌、领军人才、试点示范“五大工程”，扶持5—10家重点企业，实施10个以上重点项目，培育5个重点品牌，培养引进一批领军人才。支持黄石港区创建国家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二是打造区域性商务中心。统筹谋划区域商圈建设，推动城市CBD和特色商圈建设，加快推进磁湖半岛商业综合体、下陆万达广场、居然之家、保利时代等重点项目，推动每个城区至少建成一条高标准步行街。完成一批农贸市场整体改造、100家“健康早餐品牌店”等惠民工程。三是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以工业史诗引领文旅融合发展，实施东钢工业遗址文创园、华新旧址文创园、东港古建文化博览园等重点项目。加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力度，推进“工业锈带”向“生活秀带”转变，完成6个历史街区规划，推动至少2个以上街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四是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强化临空临港枢纽优势，推进盐田港长江总部、有色金属交割仓库等项目建设，引导加工贸易企业、知名物流企业向新港物流园区聚集，推动黄石新港由运

输港向贸易港转变。加快物流枢纽建设，重点推进临空跨境电商物流、西商农产品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黄石城乡绿色高效配送网络项目，确保全市A级物流企业达25家以上。五是积极发展其他服务业。统筹发展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康养服务、居民服务等其他服务业。积极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做好良种应用管理，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稳定在162万亩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8万亩，确保粮食和蔬菜产量分别达到50和80万吨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重点发展“双水双绿”、优质果茶产业，鼓励发展油茶、蔬菜、苕麻、中药材等产业，全力打造“黄石福柑、黄石稻虾米”区域公用品牌，新认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二是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在全市790个行政村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改5000户农村户厕，新改建“四好农村路”200公里，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

村34个。三是加快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高效供给、河湖健康保障、水利综合管理“四大体系”，争取黄石水安全保障规划纳入江汉平原水治理国家战略，建成大冶湖、富池口泵站更新改造等16个项目，开工海口湖泵站扩建、富池二站新建等18个项目，启动实施智慧水利建设。四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落实“一摘四不摘”扶贫政策，持续推进“三送一稳”，继续抓好产业、金融、健康、教育、易地搬迁、生态和兜底保障等扶贫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五、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培育新增长点

一是拓展投资新空间。聚焦“两新一重”、十大补短板、工业技改等重点领域，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以重大项目前期为抓手，设立1500万元专项奖补资金，按照ABC管理办法，推进项目建设“四个一批”，力争全年实施600个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大力实施新“610工程”，围绕六大领域各遴选10个战略性、投资需求双拉动重点项目，实行市领导包保推进。加强项目投资调度，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力争全市有更多项目挤进省重点项目笼子，继续推行“每月通报、双月推进、季度开工、半年拉练、年度考核”工作机制。聚焦“四区N园”，高标准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是打造开放新高地。推动“四港”联动发展，加快黄石新港建设，实施新港三期、四期工程，谋划推进新港至光谷快速通道、疏港铁路南延对接武九国铁大通道等重点项目，提前谋划沿江重载铁路过境黄石，加快综保区、跨境电商试验区和智慧口岸等平台建设。全面对接湖北国际核心物流枢纽，加快打通“1+6”通道，力争开工机场高速。统筹抓好外经外贸，推进200余家中小外贸企业孵化培育和30家开口企业破零攻坚，支持华新、东贝等企业在“一带一路”开展境外投资合作。三是高质量开展招商引资。突出抓好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招商，聚焦特色园区和主导产业，按照强链延链补链思路，围绕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地区，高质量开展招商选商，着力打造省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力争新注册重点项目200个以上，实际到位资金1100亿元以上。

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提升城市魅力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按照“一心两带、多点支撑、全域一体”区域发展总体布局，以大黄石都市区建设为引领，抓好新一轮城市规划工作，搞好重点功能区城市设计。突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中心+组团发展思路，统筹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二是完善城市功能。加强骨干路网尤其是快速路网建设，形成城市“快速中环”，构建“三环十射”城市路网，启动“南北大通道”建设，实施沿江大道、奥体大道西

延、李家坊立交改造等36个城市道路项目，加快推进武阳高速黄石段、S315黄石河口至大冶大箕铺段、G106阳新县沿镇至黄土坡和黄石铁山至大冶段等交通项目建设。畅通城市微循环，开工建设彩虹路口等5座人行天桥，打通29条“断头路”，新增停车泊位5000个以上。构建绿色公交体系，加快推进有轨电车建设，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完善给排水和防涝排渍体系，实施花湖污水厂二期、城区污水管网改造等15个重点项目。三是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旧城改造整体规划，做好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实施83个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抓好棚改收尾，基本建成棚改房8519套(户)。着力打造“15分钟生活圈”，加快完善社会公共服务和生活配套设施。突出黄石山水资源特色，推动沿长江、环磁湖、环大冶湖城市绿道建设，制定“百园城市”建设系统规划方案，确保每个城区建设3个以上口袋公园，全市新增改造城市绿地70公顷。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四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调结构、去库存、聚人气，统筹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商品房库存控制在18个月以下，筹集配建各类公租房3000套。多措并举吸引周边地区群众来黄购房安居。五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支持阳新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大冶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

点建设，重点实施阳新县老旧小区改造、农民返乡创业产业园、大冶市双港农民集中住房等“四大工程”项目。统筹抓好郊区新城规划建设，规范特色小镇培育创建。

七、坚持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一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总体设计，紧紧围绕打造全省营商环境标杆，启动新一轮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研究，出台黄石优化营商环境4.0清单。坚持重点突破，聚焦政务、市场、创新、法治和信用“五大环境”，深入学习先进省、市典型经验，结合黄石实际，完善“一网通办”“六多合一”“先建后验”等营商环境重点改革。树立正反典型，持续推出“黄石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经验”，打造更多营商环境“黄石样板”，深入开展明察暗访，公开曝光一批反面典型。二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土地、资金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力争报批建设用地2万亩以上，大力推进金融创新。推进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投融资平台市场化、专业化转型。推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等改革。三是抓好民生领域改革。深化普通高中新高考学科改革，开展职业学校“1+X”证书试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让群众“少花钱、看好病”。深化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探索农村福利院特困供养管理体制改

革。四是支持开发区打造全市改革开放试验高地。支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挥国家级开发区的政策优势，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地、高水平对外开放“领头羊”、体制机制创新开拓者、服务企业样板区“四大功能”，引领带动全市改革开放整体突破。

八、以长江大保护为引领，加快建设美丽黄石

一是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加强沿江岸线资源保护利用，统筹推进“六大工程”，加快实施阳新老城区雨污分流、夏浴湖流域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力争大中型矿山绿色创建达标率100%。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确保富池远大等3个已完成整改问题销号交账，阳新莲花湖等3个问题完成整改。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推进“四治”，实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进“百吨千人”供水工程环境问题整改，确保省考核断面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加强电子工业园、医药化工园、工业涂装等重点园区和行业监管治理，切实做好秸秆禁烧管控。持续推进国家土壤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做好长江沿线纵深10公里和“三区两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完成造林绿化1.8万亩。三是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加强能耗“双控”，突出抓好全市48家重点企业能耗监测，优先保障市级优质项目用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新冶

钢环保改造、大冶有色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等示范创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全面禁塑行动，建设“无废城市”。

九、完善社会公共服务，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一是提高就业和收入水平。积极创建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新黄石人”、“我选湖北·留在黄石”等行动，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加快推进共同富裕。二是有效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高中教育特色化发展，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实施黄石港区花湖小学、墨斗山学校、二中滨江学校、湖北工程职业学院科教城新校区、公共实训基地、光谷东大学城校区等项目。加快建设“健康黄石”，提高疾病防控和应急救治能力，完善市、县、乡三级医疗服务体系，重点实施市中医院传染病楼、十五冶医院、大冶妇幼搬迁、阳新中医院城东园区等项目，全面启动“智慧医疗”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开启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谋划推进城市美术馆、博物馆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推动城区14个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达标，建成6

所智慧城市书房，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三是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和社保共享计划，力争全市基本养老保险新增扩面2.5万人以上、参保率达到92%。加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的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和就业

援助，全面落实社会救助等兜底保障措施。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生产实现“双下降”。统筹抓好基层社会治理、启动“八五”普法等工作。